附件2

诚信承诺书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考生具备相关情形的，不受理应聘。同时，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过程（即从考生报名到录取），如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已签订劳动合同的，所签劳动合同无效，相关情形具体为：

1. 未满18周岁的；

2. 现役军人；

3. 全日制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4. 曾被开除公职的；

5.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务等处分的人员；

6. 曾受过刑事处罚的、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免予刑事处罚的；

7. 在各级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等公开招聘考试中因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及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8. 在历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社区干事考试中已公示拟录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报到、试用期内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录用资格等情形；

9. 因失信被司法机关列入被执行人“黑名单”的；

10. 有危害公共利益、集体利益和居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或侵占挪用公共资产、集体资产的；

11. 政治觉悟不高、组织观念不强、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人员；

12. 违反信访有关规定，组织、参与或煽动、教唆他人进行信访活动的；

13. 存在“村霸”、涉黄涉赌涉毒、涉黑涉恶、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

14. 非法宗教和邪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

15. 提供虚假的报考信息、档案材料造假等；

1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聘用的情形。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充分知晓内容含义，本人确保本次报考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学历学位、职称证件等各类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承诺无以上任一情形，如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或上述任一情况，一经查实，本人自动放弃报考、录取资格，一切责任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

（手写）

 2025年 月 日